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沣西审准〔2024〕93号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沣西）工作部关于年产 10000吨氟磷酸钒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天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年产10000吨氟磷酸钒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陕西恒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我工作部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经验收合格并拿到排污许可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此批复为告知承诺制审批。在事中事后审查中发现建设项目存在严重违反《沔西新城“标准地”（双碳智造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办法》规定相关内容的，将认定建设单位已经取得的告知承诺制审批批复无效。

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4年8月2日
审批专用章
6199060109986

抄送：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沔西）工作部、陕西恒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4年8月2日印发
